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YANGGAN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5,000 (L)	55%	[編纂] (L)	[編纂]%
楊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55,000 (L)	55%	[編纂] (L)	[編纂]%
劉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55,000 (L)	55%	[編纂] (L)	[編纂]%
JFQ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姜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4及5)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孫明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及5)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Ho&Wo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何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6及7)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萬海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及7)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LHB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劉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8及9)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楊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及9)	15,000 (L)	1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某人士／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持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ANGGANG Holding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YANGGANG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劉穎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女士被視為在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JFQ Holdings由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擁有JFQ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5. 孫明清女士是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明清女士被視為在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o&Wo Holdings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Ho&Wo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7. 萬海霞女士是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海霞女士被視為在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LHB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LHB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9. 楊麗女士是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麗女士被視為在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在任何後續日期出現控制權變動。